**叶城县2025年宗朗乡产业园区鲜食玉米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ZJYCX-DHGK-2025-12号**

**采购单位： 叶城县宗朗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年6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8845)

[一 总 则 5](#_Toc27102)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5](#_Toc15789)

[2.资金来源 7](#_Toc19770)

[3.投标费用 7](#_Toc17305)

[4.适用法律 7](#_Toc24475)

[二 招标文件 8](#_Toc935)

[5.招标文件构成 8](#_Toc3831)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_Toc10141)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9](#_Toc284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199)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_Toc1543)

[9.投标文件构成 10](#_Toc12122)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_Toc1118)

[11.投标报价 10](#_Toc24012)

[12.投标保证金 11](#_Toc9664)

[13.投标有效期 12](#_Toc30748)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_Toc1985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17950)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_Toc5750)

[16.投标截止 14](#_Toc18746)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4](#_Toc4022)

[五 开标及评标 15](#_Toc342)

[18.开标 15](#_Toc30958)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6](#_Toc6577)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7](#_Toc6642)

[21.投标偏离 19](#_Toc17919)

[22.投标无效 19](#_Toc32277)

[23.比较与评价 20](#_Toc6412)

[24.废标 21](#_Toc22192)

[25.保密原则 21](#_Toc10654)

[六 确定中标 21](#_Toc9970)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_Toc16263)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2](#_Toc11082)

[28.采购任务取消 22](#_Toc20977)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2](#_Toc16602)

[30.签订合同 22](#_Toc10611)

[31.履约保证金 23](#_Toc30172)

[32.中标服务费 23](#_Toc19317)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3](#_Toc29155)

[34.廉洁自律规定 24](#_Toc16860)

[35.人员回避 24](#_Toc7509)

[36.质疑与接收 24](#_Toc10538)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6](#_Toc27035)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28](#_Toc106)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2657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1](#_Toc20890)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33](#_Toc2553)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4](#_Toc16005)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5](#_Toc2843)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36](#_Toc7448)

[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37](#_Toc7315)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38](#_Toc26556)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39](#_Toc11168)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反商业受贿承诺 43](#_Toc2408)

[9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3](#_Toc15718)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4](#_Toc149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5](#_Toc14819)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46](#_Toc1420)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48](#_Toc31599)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1](#_Toc7841)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52](#_Toc1438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53](#_Toc27904)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54](#_Toc26950)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59](#_Toc1732)

[8 申明函 59](#_Toc4111)

[9 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60](#_Toc17615)

[10 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62](#_Toc4825)

[11 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2](#_Toc2378)

[第三章 投标邀请 64](#_Toc2149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7](#_Toc15069)

[资格审查表 73](#_Toc32395)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_Toc8926)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26)**

[一、采购需求参数：](#_Toc7805)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7805)**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_Toc3533)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3533)**

[（一）实施（交货）时间](#_Toc1414)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414)**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6](#_Toc18642)

[符合性审查表 102](#_Toc19765)

[综合评分表 104](#_Toc11297)

[评分因素及权重](#_Toc1614)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614)**

[1.1 合同组成部分 112](#_Toc8549)

[1.2 货物 112](#_Toc26618)

[1.3 价款 112](#_Toc20131)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13](#_Toc9628)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13](#_Toc4417)

[1.6 违约责任 113](#_Toc2132)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4](#_Toc4612)

[1.8 合同生效 114](#_Toc4457)

[2.1 定义 116](#_Toc16968)

[2.2 技术规范 116](#_Toc21812)

[2.3 知识产权 116](#_Toc21444)

[2.4 包装和装运 117](#_Toc31305)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17](#_Toc1936)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17](#_Toc26342)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17](#_Toc22097)

[2.8 质量保证 118](#_Toc14074)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118](#_Toc17068)

[2.10 延迟交货 118](#_Toc10049)

[2.11 合同变更 118](#_Toc28787)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8](#_Toc17981)

[2.13 不可抗力 119](#_Toc11822)

[2.14 税费 119](#_Toc545)

[2.15 乙方破产 119](#_Toc19431)

[2.16 合同中止、终止 119](#_Toc8932)

[2.17 检验和验收 119](#_Toc31255)

[2.18 通知和送达 120](#_Toc7725)

[2.19 计量单位 120](#_Toc8572)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20](#_Toc30046)

[2.21 履约保证金 120](#_Toc20282)

[2.22 合同份数 121](#_Toc13390)

**叶城县2025年宗朗乡产业园区鲜食玉米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册**

**招标文件**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系统——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一份不围标串标的承诺。该证明文件同不围标串标承诺均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系统——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响应文件解密流程，解密时间为30分钟。解密时间截止后经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平台进行网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本次开标为线上全流程电子标，资格审查人员为采购单位，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单数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

6、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9、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限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放入谈判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人像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 5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附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附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以下范本,将原件附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反商业受贿承诺**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9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打印

### 

###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6-1中小企业声明（投标文件格式十）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申 明 函

9、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0、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11、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内容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及其他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附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附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五）,将原件附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五）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业，采购标的为服务及伴随服务的其他软硬件设施设备。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切不利后果。**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申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本公司作出以下声明。

本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的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9 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开展治理招标领域商业贿赂工作，是中央确定的反腐败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标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招标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我单位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招标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招标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招标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招标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10 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或者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否则，仍然投标的行为将纳入政府采购诚信评价予以扣分；若中标也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11 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叶城县2025年宗朗乡产业园区鲜食玉米加工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册**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邀请

**叶城县2025年宗朗乡产业园区鲜食玉米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叶城县2025年宗朗乡产业园区鲜食玉米加工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ZJYCX-DHGK-2025-12号

项目名称：叶城县2025年宗朗乡产业园区鲜食玉米加工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95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3950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气吹剥皮机、挑选输送机、自动滚杠清洗机、龙门提升漂烫机、玉米自动杀菌锅、翻转除水机等鲜食玉米加工设备。（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履约保证金手续履行完毕，接到委托方供货通知后90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二十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9.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叶城县宗朗乡人民政府

地 址：叶城县宗朗乡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83236328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29村世纪大道南路66号中亚商贸第一城11幢4层34号

联系方式：17767558393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叶城县宗朗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江瑜  地 址：叶城县宗朗乡人民政府  电 话：18323632868 |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提巴格乡29村世纪大道南路66号中亚商贸第一城11幢4层34号  电话：17767558393 | |
| 1.3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单位需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记录；税收可提供由投标单位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0”申报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5)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单位（供应商）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度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 |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2.1 | 资金来源：财政 | |
| 2.2 |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3950000.00元。** | |
| 8.1 | / | |
| 12 | **保证金形式： 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保证金数额：  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  公司名称：新疆中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60060212010107002718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交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需注明项目名称，否则按无效证明处理。不接受现金、支票、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2、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dows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所有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指定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2）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分钟）为30分钟。** |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7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 | |
| 18.1 | 开标时间：2025 年 7月 14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 23.2 | 本项目评审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 27 | 每包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家 。 |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提供履约保函） | |
| 32 |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取，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项目代理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8%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 |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是、否）* | |
| 33.2 | 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  可承接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1 | |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 2 | | 投标单位需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记录； |
| 3 | | 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 *（是、否）* |
| 4 | | **本项目制造所属行业：工业** |
| 5 | | **注：为保证本项目货物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 6 |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自行购买与政采云平台完成对接的CA设备，如需购买新疆CA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IMG_256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也可以到其全疆各服务机构现场办理。**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提前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CA驱动程序后，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dows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和驱动程序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IMG_257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IMG_259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交易系统出现重大故障（例如软硬件、供电、线路等故障)或交易系统被入侵以及不可抗力，致使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或继续交易违反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采取中止采购、重新采购等措施，供应商各自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因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中，我单位对供应商客户端没有经常使用，对具体的菜单栏名词可能会有错误，但整体不影响招投标流程,还望供应商予以理解。** |
|  | | **核心产品：乳腺融诊诊断仪** |
|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A7%E5%93%81%E8%B4%A8%E9%87%8F/292064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8%B4%A7%E7%89%A9%E5%92%8C%E6%9C%8D%E5%8A%A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0%88%E7%90%86%E6%80%A7/507754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8%B4%A7%E7%89%A9%E5%92%8C%E6%9C%8D%E5%8A%A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0%E6%95%88%E6%8A%95%E6%A0%87/697052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8%B4%A7%E7%89%A9%E5%92%8C%E6%9C%8D%E5%8A%A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处理。**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审查项目 | | | | | | | | 结论 |
| 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投标单位需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记录；税收可提供由投标单位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0”申报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投标单位（供应商）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叶城县2025年宗朗乡产业园区鲜食玉米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1.2 投标人须对所投标项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所投标项采购标 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 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 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合同货 物。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 盾时， 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1.4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投标 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 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 范。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佐 证投标产品是否响应项目规格参数要求，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检测报告不一致， 将以检测报告为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参数） |
| 1 | 气吹式扒皮机 | 1台 | 1.设备总功率：19-23KW；  2.设备尺寸： 11000\*1720\*1920mm；  3.润滑方式：循环润滑油泵自动定时润滑主副链条；  4.剥皮效率：10000-13000穂/小时；  5.整体重量;5000kg±500；  6.设备材质：优质不锈钢；  7.玉米托盘、尖部套、根部套：选用增强尼龙加热水处理；  8.设备板材厚度：2-5mm；  9.架体方管厚度：2-4mm； |
| 2 | 挑选输送机 | 1台 | 1.皮带有效宽度为：600mm；  2.皮带厚度：3-4mm ；  3.皮带材质：食品级PVC带；  4.运行速度：无极可调 ；  5.总功率：0.37KW/380v ；  6.外形尺寸：5000\*600\*1100mm；  7.设备材质：304不锈钢；  8.电机：国标；  9.架体方管：40\*60mm；  10.设备板材厚度：2-4mm； |
| 3 | 搭接输送机 | 1台 | 1.皮带有效宽度为：600mm；  2.皮带厚度：3-4mm ；  3.皮带材质：食品级PVC带；  4.运行速度：无极可调 ；  5.总功率：0.37KW/380v ；  6.外形尺寸：5000\*600\*1300mm；  7.设备材质：304不锈钢；  8.架体方管：40\*60mm；  9.设备板材厚度：2-4mm； |
| 4 | 玉米切头去尾机 | 1台 | **1.整机**采用304优质不锈钢材质制成，切割长度可以根据要求调节，采用齿轮传动和皮带传动相结合的方法，并且所有传动部分全部安装优质滚动轴承，切割的长度可以根据要求调节长短，采用优质锰钢成型圆刀，切割准确，切面整齐，设备切割出来的玉米棒成品和废料设备自行分槽输出。  2.板材采用1-4mm不锈钢管；  3.切头电机1.5kw（开元电机）；  4.传动电机1.5kw  5.去尾电机：1.5kw（开元双头电机）； |
| 5 | 渣屑输送机 | 3台 | 1.用于切头去尾后头尾废料的收集输送；  2.材料选用SUS304/2-4㎜不锈钢板；  3.40×60mm不锈钢304方管；  4.输送带采用食品级带，宽度：300-400㎜；  5.装机功率：0.37kw；  6.RV减速机； |
| 6 | 气动渣屑提升机 | 1台 | 1.外形尺寸:2800\*1200\*1300mm；  2.输送带有效宽度为900mm ；  3.功率:电机功率1.1KW/50Hz；  4.主板采用1-3mm不锈钢板制成；  5.输送带支杆带式；  6.电机：国标；  7.不锈钢支撑腿采用40\*80mm不锈钢方管；  8.方管厚度：1-4mm； |
| 7 | 自动滚杠清洗机 | 1台 | 1.主用于鲜食玉米去皮以后的清洗去须去杂等；  2.该设备由隧道喷淋部分、滚杠式输送带、水箱及控制部分组成；  3.设备配2台11kw不锈钢多级泵；  4.主板采用2-4mm厚304不锈钢板；  5.输送带采用38mm圆管两端带不锈钢链条驱动；  6.电机功率1.5kw；  7.不锈钢泵：国标；  8.电机：国标； |
| 8 | 龙门提升漂烫机 | 1台 | 1.主体采用SUS304不锈钢板；  2.架体采用40×80mm不锈钢方管；  3.输送带采用SUS304不锈钢链板输送带；  4.压浮带采用SUS304不锈钢网带输送带；  5.水泵：不锈钢水泵；  6.输送电机国标1.5kw变频调速；  7.板材厚度：2-4mm厚不锈钢板；  8.提升电机采用0.55kw\*2台刹车电机；  9.外形尺寸：6000\*1400\*2100mm；  10.电机：国标； |
| 9 | 龙门提升冷却机 | 1台 | 1.主体采用SUS304不锈钢板；  2.架体40×80mm不锈钢方管；  3.输送带采用SUS304不锈钢链板输送带，  4.输送电机：国标1.5kw；  5.曝气泵：3kw；  6.板材厚度：2-4mm厚不锈钢板；  7.提升电机采用0.55kw\*2台刹车电机；  8.外形尺寸：5000\*1400\*2100mm； |
| 10 | 滚杠除水机 | 1台 | 1.滚杠输送带有效宽度为1000mm；  2.运行速度：变频可调；  3.电机功率：0.75kw/ 380v；  4.外形尺寸：4000\*1200\*1300mm；  5.设备材质：304不锈钢；  6.减速机：国标；  7.除水风机：0.75kw\*8台；  8.风机：国标；  9.板材厚度：2-4mm厚不锈钢板； |
| 11 | 循环输送线 | 1套 | 1.皮带有效宽度为：600mm；  2.皮带厚度：3-4mm ；  3.皮带材质：食品级PVC带；  4.运行方式：循环式 ；  5.总功率：2.2KW/380v ；  6.外形尺寸：36000\*800\*800mm；  7.设备材质：304不锈钢；  8.减速机：国标；  9.架体方管：40\*60mm； |
| 12 | 真空包装机 | 6台 | 1.主体采用SUS304不锈钢板；  2.设备功率：5kw；  3.外形尺寸：1800\*1800\*1000mm；  4.设备极限真空度≤0.05mbar；  5.封口速度180-260次/H；  6.设备极限真空度≤0.05mbar；  6.封口粘合度8mm，封口线长度1100mm；  7.传动带采用食品级PVC材质；  8.工作台采用SUS304δ4-5mm不锈钢板； |
| 13 | 装盘输送机 | 1台 | 1.皮带有效宽度为：600mm；  2.皮带厚度：3-4mm ；  3.皮带材质：食品级PVC带；  4.板材厚度：2-4mm；  5.总功率：0.55KW/380v  6.外形尺寸：10000\*600\*600mm  7.设备材质：304不锈钢  8.减速机：国标；  9.架体方管：40\*60mm； |
| 14 | 全自动杀菌锅 | 1套 | 1.外形尺寸：5000\*3600\*1500mm；  2.杀菌锅、热水罐材质为：SUS304不锈钢板材制作带不锈钢保温层；  3.每锅配置不锈钢食品盘子84个，托盘架12辆，外用食品推车12辆；  4.设计有全部的水循环管道和阀门；  5.玉米专用水浴杀菌程序，杀菌程序设计全自动一键启动功能控制，带电脑控制柜1台；  6.设计压力为0.35Ma，设计温度为147℃ ； |
| 15 | 曝气洗袋机 | 1台 | 1.主体采用SUS304不锈钢板；  2.架体采用40×80mm不锈钢方管；  3.不锈钢轴承及轴；  4.输送带采用SUS304不锈钢网带输送带；  5.输送带有效宽度为800㎜；  6.装机功率：输送电机0.75kw；  8.外形尺寸：5000\*1200\*1100mm；  9.电机：国标；  10.曝气泵：2.2kw；  11.板材厚度：1-3mm； |
| 16 | 翻转式风干机 | 1台 | 1.主体采用304不锈钢板；  2.输送带有效宽度：1000mm；  3.采用不锈钢风机0.75kw；  4.设备电压：380v/50Hz/0.75kw，  5.风机数量：12台；  6.输送电机：科普1.5kwRV减速机；  7.外形尺寸：6000\*1400\*1300mm；  8.风机：国标；  9.电机：国标；  10.板材厚度：2-4mm； |
| 17 | 挑选装筐输送机 | 1套 | 1.皮带有效宽度为：600mm  2.皮带厚度：3-4mm  3.皮带材质：食品级PVC带  4.板材厚度：2-4mm；  5.总功率：0.37KW/380v ；  6.外形尺寸：6000\*600\*800mm；  7.设备材质：304不锈钢；  8.减速机：国标； |
| 18 | 蒸汽管道 | 100米 | 1.采用工业型无缝铁管焊接；  2.采用加厚保温棉； |
| 19 | 分汽包 | 2台 | 1.分汽包设有排污口；  2.压力表1块；  3.采用加厚筒体制作；  4.配套疏水阀； |
| 20 | 螺杆空压机 | 2台 | 1. 排气压力0.7MPa； 2. 排气量：5.3立方/min； 3. 配套高效油水分离装置； 4. 外形尺寸：1280\*1000\*1290mm； 5. 冷干机6.8m³； 6. 功率：37kw； |
| 21 | 储气罐 | 3台 | 1. 容积：1³； 2. 采用精密焊接制作； 3. 配套空压机使用； 4. 储气罐配套出气口、安全阀、排污阀； 5. 板材采用Q235B/Q345R高强度板材制作； |
| 22 | 锅炉主机 | 1台 | 1.筒体L=3520 Φ=1200\*14  2.材质Q245R  3.上锅筒L=6893 Φ=900\*16,  4.下锅筒L=3367 Φ=900\*16  5.材质Q245R |
| 23 | 上料机/提升机 | 1套/1台 | 1. 电机为:1.1KW 2. 材质：钢板制成 |
| 24 | 炉排减速机 | 1台 | 1.电机为1.5KW  2.变速箱为铸铁制成 |
| 25 | 除渣机 | 1台 | 1.电机2.2KW  2.槽体为6mm钢板制成 |
| 26 | 鼓风机 | 1台 | 1.电机3KW，电机内部线圈纯铜。  2叶轮后盘：3㎜（实际厚2.7㎜）；叶 片：3㎜（实际厚2.7㎜）前 盘：3㎜（实际厚2.7㎜）；进风口厚：2㎜（实际厚1.8㎜）。 |
| 27 | 引风机 | 1台 | 1、电机11KW，电机内部线圈纯铜。  2、板材:叶轮后盘：6㎜（实际厚5.5㎜）叶 片：4㎜（实际厚3.7㎜）前 盘：4㎜（实际厚3.7㎜）机壳侧板：4㎜（实际厚3.7㎜）进风口厚：3㎜（实际厚2.7㎜）蜗壳壳条：3㎜（实际厚2.7㎜） |
| 28 | 不锈钢给水泵 | 2台 | 1.泵身为不锈钢材质  2.电机5.5KW |
| 29 | 补水箱 | 1台 | 1、6mm钢板制成  2、容积2立方 |
| 30 | 多管陶瓷除尘器 | 1台 | 1. 材质：板材与陶瓷组成 2. 除尘效率：90%烟气阻力 |
| 31 | 全自动水处理 | 1台 | 1.全自动水处理出水量2吨/小时 |
| 32 | 尾气吸收塔（脱硫塔） | 1套 | 1.内径1米、2层喷淋、1层旋流板、1层除雾器、塔体4.5米（外6㎜、内衬4㎜钢板）。烟囱4㎜钢板制成12米  2.脱硫泵2台，3KW |
| 33 | 电控柜 | 1台 | 1.内置变频启动11kw(引风机)  2.内置变频启动5.5kw（补水泵 |
| 34 | 分气缸 | 1个 | 材质Q245R |
| 35 | 反渗透水处理 | 1套 | 1. 增压泵5.5KW1个 2. 石英砂400KG 3. 活性炭200KG 4. 阻垢剂 5. RO膜\*5支 6. 40寸PP棉\*10支 7. 原水泵1个 |
| 36 | 单层自动烘干机 | 1台 | 1、烘干机宽4000mm,单线长24000mm； 2、链板宽度2200mm，串杆直径16mm，护板厚度4.0mm，链条节距101.6mm,冲孔板厚2.5mm,孔径5.0mm，材质316不锈钢，下支撑C型钢厚度10.0mm，材质304不锈钢，主传动轴2根，主传动链轮，被动传动轴6根，材质不锈钢316，烘干机内侧护板厚度5.0mm，烘干机包含绞龙分料器2只，平料器1只，翻料器7只，板链刮料绞龙1只，清洗毛刷辊2根，  3、7.5kw风机数量9台，材质304不锈钢，风机压力2600-2700，风量36000-38000  4、散热器数量9台，铜管铝片 5、支架方管为50\*50\*3.0mm，材质304不锈钢  6、烘干机护板厚度4.0mm，箱体厚度2.5mm，材质316，所有轴承座均为不锈钢304轴承  7、板链底部带有自动刮料装置，和清洗装置；板链正面带有自动翻料装置，确保含糖产品不粘连在板链上  8、烘干线箱体内带有调风板装置，烘干线底部风量均匀 9、进料口装有分料绞龙装置，确保料层分布均匀，运转时间可调含变频器，触摸屏可视化操作，所有电机装有保护装置，过载、缺相、过热情况下自动保护，且电控柜有报警指示灯，相应故障触摸屏及时显示。  10、触摸屏操作，速度变频可调  11、总功率：88kw  12、需方配备蒸汽管路及阀门，电缆线及桥架部分 |
| 37 | 单层自动烘干机 | 2台 | 1、烘干机宽4000mm,单线长17500mm； 2、链板宽度2200mm，串杆直径16mm，护板厚度4.0mm，链条节距101.6mm,冲孔板厚2.5mm,孔径5.0mm，材质316不锈钢，下支撑C型钢厚度10.0mm，材质304不锈钢，主传动轴2根，主传动链轮，被动传动轴6根，材质不锈钢316，烘干机内侧护板厚度5.0mm，烘干机包含绞龙分料器2只，平料器1只，翻料器7只，板链刮料绞龙1只，清洗毛刷辊2根，  3、7.5kw风机数量9台，材质304不锈钢，风机压力2600-2700，风量36000-38000  4、散热器数量9台，铜管铝片 5、支架方管为50\*50\*3.0mm，材质304不锈钢  6、烘干机护板厚度4.0mm，箱体厚度2.5mm，材质316，所有轴承座均为不锈钢304轴承 7、板链底部带有自动刮料装置，和清洗装置；板链正面带有自动翻料装置，确保含糖产品不粘连在板链上  8、烘干线箱体内带有调风板装置，烘干线底部风量均匀 9、进料口装有分料绞龙装置，确保料层分布均匀，运转时间可调含变频器，触摸屏可视化操作，所有电机装有保护装置，过载、缺相、过热情况下自动保护，且电控柜有报警指示灯，相应故障触摸屏及时显示。  10、触摸屏操作，速度变频可调  11、总功率：88kw  12、需方配备蒸汽管路及阀门，电缆线及桥架部分 |
| 38 | 在线式全自动铝箔封口机 | 1套 | 1.输入电源：AC220V±10% ，50Hz  2.封口直径：  2200A：φ20～φ60mm  2200B：φ30～φ150mm  2200C：φ20～φ50mm(可封尖嘴瓶盖)  3.感应头调节范围：  高度：0～800mm  前后：0～260mm  4.封口速度：80～300瓶/分钟  5.冷却方式：风冷  6.重量：净重45公斤、毛重71公斤  7.尺寸：70×90×150CM、包装尺寸72×63×155CM  8.LGYF-2200 |
| 39 | 立式圆瓶贴标机 | 1套 | 1.生产能力：50-100瓶/分（速度可调，视物件大小及标签长度而定）  2.贴标精度：±1.0mm（视瓶子圆真度，垂直度而定）  3.打印批号：气动打码机  4.重 量：210Kg  5.包装尺寸：2000mm×1100mm×1420mm  6.机箱，采用不锈钢SUS304材料及T6铝合金，永不生锈，符合GMP规范 |
| 40 | 封箱机 | 10台 | 1.封箱速度:0-20 boxes/min  2.机器尺寸:1680X820X1260MM  3.机器毛重:130kg  4.适用纸箱:130x80X90-+--X290X370MM  5.台面高度：560-750MM  6.封箱宽度：80-500MM  7.封箱高度：90-500MM  8.封箱长度：150-+0MM |
| 41 | 型数控变频切菜机 | 2台 | 1.机器毛重：105kg  2.外形尺寸：720x590x980mm  3.产量：150-660kg/h  4.机箱304材质  5.功率1.5 220v/38050hz |
| 42 | 压榨机 | 1台 | 1.外形尺寸：≈1250\*1100\*2050mm  2.筒体板厚：3mm  3.重量:≈380kg  4.压榨桶、架体采用食品机优质SUS304不锈钢制作，符合国家食品行业使用标准；  5.功率1.5kw |
| 43 | 八角拌料机 | 1台 | 1.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经久耐用耐腐蚀不易生锈；  八角形设计料筒料物同时转动，使物料得到充分搅拌，搅拌均匀；  2.出料方式：气动出料  3.转速：变频调速  4.滚筒厚度：2mm  5.外形尺寸：≈1400\*950\*1950mm  6.重量：≈280kg  7.功率：0.75kw |
| 44 | 气泡清洗机 | 1台 | 1.气泡外箱体尺寸 1000×2000  2.内深孔网往上500mm、材质304 、厚度2mm  3.功率：3kw |
| 45 | 料车 | 10个 | 1.内径630x630x510mm  2.外径780x714x680mm  3.材质usu304不锈钢 2mm厚度 |
| 46 | 风淋室 | 3个 | 1.1段手动门（每次通过1-2人）  2.功率：1.5kw（风机2台）  3.外形尺寸：990\*1400\*2200mm  4.通道尺寸：990\*700\*1930mm  5.出风口：20个  6.控制器：半自动电脑板  7.材质：304不锈钢（外站板1mm内站板0.8mm) |
| 47 | 多层烘干机（4层） | 1台 | 1. 外形尺寸：18000\*3500\*4200mm，不锈钢材质国标304，,板材2-4mm 2.链条宽度2980mm，镀锌管直径25mm，管厚2.5mm， 3.链条节距50.8mm,聚氨酯网丝,孔径2.5\*2.5mm，链条材质为316不锈钢， 4.传动轴材质不锈钢，链轮碳钢，两侧护板厚度1.5mm， 5.风机功率180kw，材质碳钢，带调节风门，变频调速 6.支架方管为75\*45\*2.5mm，材质为316不锈钢。7.散热器6排钢管铝片，外形尺寸：2400\*2400\*2台；   8.每层传动单独控制，运转时间可调含变频器，触摸屏可视化操作，所有电机装有保护装置，过载、缺相、过热情况下自动保护，且电控柜有报警指示灯，相应故障触摸屏及时显示，降低故障率及维修成本。烘干线进风口带有调风板装置，确保烘干线底部风量均匀。  9.包含上料输送及出料板链输送 |
| 48 | 双层工作台 | 15个 | 长1800\*宽800\*高800mm，201加厚不锈钢 |
| 49 | 单拉门工作台 | 6个 | 长1800\*宽800\*高800mm，201加厚不锈钢 |
| 50 | 单通水池（不含水龙头） | 4个 | 长1800\*宽600\*高800mm，201加厚不锈钢 |
| 51 | 双温工作台 | 4个 | 长1800\*宽800\*高800mm，一边冷藏，一边冷冻，全钢铜管，220V电压，300w |
| 52 | 六门更衣柜 | 4个 | 长1200\*宽500\*高1800mm（生产周期10-12天） |
| 53 | 四层货架 | 10个 | 长1800\*宽500\*高1550mm，201加厚不锈钢 |
| 54 | 锅炉主机 | 1台 | 1.上锅筒L=6893 Φ=900\*16  2.下锅筒L=3367 Φ=900\*16  3.材质Q245R"  4.螺纹烟管/对流管束：Ф51X3.630根材质 GB3087/20#  5.水冷避管：Ф51X3212根材质GB3087/20#  6.出汽管座：DN150  7.给水管座：DN50  8.安全阀：DN802支 |
| 55 | 上煤机 | 1个 | 1.材质钢板3mm制成；  2.2.1KW电机 |
| 56 | 减速机 | 1个 | 1.铸铁制成变速箱  2.1.5KW电机 |
| 57 | 除渣机 | 1套 | 材质：1.钢板8mm钢板焊接组成  2.2.2KW电机 |
| 58 | 引风机 | 1套 | 1.电机110KW，电机线圈为铜芯  2.材质：叶轮后盘8mm，叶片6mm，前盘4mm,机壳侧板4mm,蜗壳壳厚3mm,进风口厚3mm |
| 59 | 鼓风机 | 1套 | 1.18kw电机，线为铜芯  2.材质：叶轮后盘6mm,叶片4mm,前盘4mm,侧板4mm,蜗壳壳条3mm,进风口厚3mm |
| 60 | 多管除尘器 | 1台 | 1.钢板与陶瓷组成，钢板厚1-3mm  2.处理风量：2400m3/h,除尘效率90%，烟气阻力：900P,陶瓷管9支 |
| 61 | 控制柜 | 1台 | 1.材质2mm板材  2.内置一台110KW变频启动；一台22KW变频启动； |
| 62 | 不锈钢给水泵 | 2台 | 1、电机7.5KW线圈为铜芯  2、泵体为不锈钢材质 |
| 63 | 节能热水箱 | 1套 | 材质：钢板6mm;GT3087管材制成。1\*1.2\*1.2（长宽高） |
| 64 | 尾气吸收塔（脱硫塔） | 1套 | 1.内径2.4米、3层喷淋、1层旋流板、1层除雾器、塔体10米（外6㎜、内衬4㎜钢板）。烟囱4㎜钢板制成12米  2.脱硫泵2台，5.5KW |
| 65 | 全自动水处理 | 1台 | 1. 全自动水处理出水量10吨/小时 2. 水循环系统 |
| 66 | 分气缸 | 2个 | 1.材质Q245R |
| 67 | 补水箱 | 1台 | 1、材质8mm钢板制成  2、容积10立方 |
| 68 | 分气缸出气阀 | 8m | 含法兰、弯头、垫片(国标） |
| 69 | 车间水管道 | 100m | 含弯头、阀门（国标） |
| 70 | 桥架 | 300m | 200\*200mm，含弯头，接头（国标） |
| 71 | PLC控制柜（车间分柜） | 6只 | 不锈钢材质SUS304（国标），1.5mm板材 |
| 72 | PLC控制柜（车间总柜） | 2只 | 不锈钢材质SUS304（国标），1.5mm板材 |
| 73 | 电线电缆 | 500m | 3\*1.5²（国标） |
| 74 | 电线电缆 | 500m | 3\*4²（国标） |
| 75 | 电线电缆 | 500m | 3\*16²+1\*6（国标） |
| 76 | 电线电缆 | 300m | 1\*90²（国标） |
| 77 | 电线电缆 | 300m | 1\*150²（国标） |

**备注：**

**必读:** **1.参数无指向任何品牌型号，如参数与某家参数雷同，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产品质量，禁止投标人所供的物资以次充好。**

**3.安全性能要好。**

**4.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产品** **有任何质量以及包装问题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有供应商承担。**

**5.投标人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佐证投标产品是否响应项目规格参数要求，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检测报告不一致，将以检测** **报告为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于规格参数中标**

**6.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货物及货物安装的全部费用。**

二、技术要求

1、投标报价:

1.1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货物购置成本税、管理 费、仓储、运杂费、保险、第三方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费、装卸费、配送费、保险费、检 验费、售后服务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以供应 商中标价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除签约价款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 如因货物运输、储存等原因造成货物堆积，产生的仓储、储存等费用。

1.3 外包装相关费用，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 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交付地点：叶城县宗朗乡人民政府。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

4、质量保修期：货物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若厂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或 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质量保修期长于本合同质量保修期，应适用其质量保修期。产品调拨使 用过程中发现缺少零部件或产品损害问题，中标方须免费提供货物更换及维修服务。质量保 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无条件包换新、 包维修、包整改。

5、验收标准和方法

5.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 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 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 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所供产品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或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配 备专用工具（如使用过程需要安装须提供相应工具）。

5.2 组织履约验收：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共同派员参加验收，如供方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法派员抵达现场，则视为同意买方自行验收的结果（含装卸费），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3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实际使用人等组成不少于三人的单数验收小组，并出具验收 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4 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 料存档备查；

5.5 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 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 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6 货物在验收、交付业主方使用之前，丢失、遗失、损坏、损失等由中标单位自行乘担。

5.7 上述检验和验收不能代替质量保修期内制造性能质量考核。

5.8 中标人的所供物资入库后如有必要将部分产品随机抽样送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 部门质检（质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检测导致产品损耗，中标人须无条件对该产品库存进 行补充），经质检产品质量不达标或与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不符的，造成的损失全部 由供应商承担，并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6、付款方式：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按照中标价向采购单位指定账户缴纳 5%履约 金后签订合同。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费用按照分期付款方式予以结算。合同生效之日且财政账户之日起\_10\_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价款 50 ％，货到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的5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7、签订合同：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中标人拒绝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实施方案

8.1 项目详细工作内容：①项目实施的步骤及规划；②项目进度计划及人员配置（包括 1. 配置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2.配置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③质量保证措施、备品备件情况(质量保证标准、遵循的依据、产品的质量检查措施、针对产品质量的跟踪及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措施、备品备件情况)；④项目安全措施：⑤应急处理（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正常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须供应商制定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写明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

8.2 供货方案：供货方案需包含：①供货进度安排；②货物包装、装卸货措施；③路途人员安全保障措 施及安全教育培训、运途紧急情况应对措施；④货物验收组织；⑤货物仓储、调试、产品使 用培训。

9、标志、包装、运输

9.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 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 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交付时应保持包装完好，满足采购人指定收 货单位储存和再次拨发的要求。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产品合格证。

10、售后服务

10.1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所交付产品质量保修期，并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 含但不仅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②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人员分工明细、售后服务 联系方式；；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现场技术服务保障；⑤服务响应流程。

10.2 如果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必须无 条件包换新、包维修、包整改，超过保质期后出现的质量问题，根据该物品的国家标准或行 业标准，若质量下降幅度在一定阈值内，物品尚未丧失基本使用功能，可采取补救整改措施 的，中标人需积极配合物品整改；提供相应售后承诺。

10.3 质量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服务热线 及联系人（质量保修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联系人）；并配合及指导接收单位不 定期维护及保养；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操作手册。

10.4 在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技术指导，在紧急的情况下采购人 提出技术指导需求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3 小时内落实方案内容并解除问 题，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日常情况下，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落实方 案内容并解除问题，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相应售后承诺。

10.5 提供每半年定期服务保障及 1 年以上未使用保养方案。

五、其他要求

1、类似业绩要求

1.1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投标截止日算起），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 （或网站可查中标结果公示截图）及项目合同，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核查业绩真伪，投标人对业绩真实性负责。

1.2 类似业绩指：包含本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即可。

2、产品专利

2.1 中标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或商标或版权。否则， 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开标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前由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等要求。

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二、评标

1.评标会开始前主持人宣读《新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4.评标委员会个人对投标人打分。

5.将评标委员会个人打分进行汇总并计算各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

6.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并公布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7.招标人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并由监督人及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三、定标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除第一章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高低）

3.若出现同品牌处理办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四、投标无效

1.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于非预留预算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应当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对满足上述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企业类型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信息化类产品生产厂家企业类型不作为判断依据，以投标人企业类型为准，属于小微企业的，需提供公开网站可查询的证明文件，投标报价可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报价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0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关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投标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详见打分表。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1评标委员会认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1.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2．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中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2.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  |  |  |
| 联合体投标规定  （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投标人的关联性  （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12.1） |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2）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结论**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八、比较与评价

8.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8.2.1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  部分 （30 分） | 投标价格 | 30 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 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0×权重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 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 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 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 商务  部分  （8  分） | 类似业绩 | 4 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投标截止日算起），证 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网站可查中标结果公示截图）或项目合同 （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每提供 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 断的不得分。 |
| 产品满意 度评价 | 2 分 | 提供近一年（2024年7月13日到至今）开展类似项目的产品满 意度评价表（包括已供货照片等）及对应采购人出具的针对中标 产品的培训及产品满意度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
| 质保年限 | 2 分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得基本分 1 分；主要 产品的质保年限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
|  |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 20 分 | 评审委员会 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参数 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经国家认可的有效 证明材料佐证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是否响应项目规格参数要求，如 投标人技术响应与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 未按要求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材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技术  部分 （62 分） | 实施方案 | 10 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①项目实施的 步骤及规划；②项目进度计划及人员配置；③质量保证措施、备 品备件情况；④项目安全措施：⑤应急处理；进行评定，以上方 案内容均提供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虽有项但内容不完 整、逻辑不清、不合理或针对性不强的每项扣 1 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 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 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 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
| 供货方案 | 10 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供货方案：①供货进度安排； ②产品包装、装卸货措施；③路途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教育 培训、运途紧急情况应对措施；④货物验收；⑤产品仓储、调试、 产品使用培训；进行评定，以上方案内容均提供的得 10 分，每 缺一项扣 2 分，虽有项但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不合理或针对 性不强的每项扣 1 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 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 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 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
| 售后服务 | 20 分 | 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②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人员 分工明细、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④现场 技术服务保障；⑤服务响应流程。要求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细致、 针对本项目可行性强，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项扣4 分； 每项内容实际可操作性不强或表述与本项目无关扣 2 分；未提供 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 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 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 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
| 备品备件  配备情况 | 2 分 | 备品备件完备、充足，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情况横向对 比。备品备件完备、充足，并有详细方案说明得 2 分，备品备件 较为完备、充足，并有方案说明得 1 分，未提供备品备件方案说 明得 0 分。 |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11.评标委员会每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投标人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高低） 。

**叶城县2025年宗朗乡产业园区鲜食玉米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第三册**

**招标文件**

第七章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 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 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 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按照中标价向采购单位指定账户缴纳 5%履约 金后签订合同。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费用按照分期付款方式予以结算。合同生效之日且财政账户之日起\_10\_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价款 50 ％，货到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的5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普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90天内完成供货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 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 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 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 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 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 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 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 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 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 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 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 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 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 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 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 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 ”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 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 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 ”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 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 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 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 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 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 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 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 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 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 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 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 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 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 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 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 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 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 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 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 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 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 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 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 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 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 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 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 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 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 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 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

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 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 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 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